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 SARS 檢驗實驗室及應變措施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出國人職稱：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姓名：陳豪勇 林智暉

出國地區：香港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五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一月

J4/CO9300527

系統識別號:C09300527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9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考察SARS檢驗實驗室及應變措施

主辦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聯絡人/電話:

黃貴玲/23959825x3022

出國人員:

陳豪勇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研究檢驗組 研究員
林智暉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研究檢驗組 助理研究員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香港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 -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1 月 15 日

分類號/目: J4/公共衛生、檢疫 J4/公共衛生、檢疫

關鍵詞: SARS檢驗, 防疫, 應變措施

內容摘要: 爲防範今年秋冬之際SARS疫情捲土重來，本次參訪香港衛生署以及中文大學、威爾斯親王醫院等實際接觸並處理SARS疫情之衛生單位，除吸取香港SARS之防治經驗外，同時也針對SARS病毒及其他如流感等呼吸道病毒之檢驗技術及流程提出意見交換，並就SARS病毒之檢驗結果進行交流，希望能達到共築SARS防疫網之最終目標。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要

為防範今年秋冬之際 SARS 疫情捲土重來，本次參訪香港衛生署以及中文大學、威爾斯親王醫院等實際接觸並處理 SARS 疫情之衛生單位，除吸取香港 SARS 之防治經驗外，同時也針對 SARS 病毒及其他如流感等呼吸道病毒之檢驗技術及流程提出意見交換，並就 SARS 病毒之檢驗結果進行交流，希望能達到共築 SARS 防疫網之最終目標。

目錄

一、考察目的.....	P4
二、考察團成員名單.....	P5
三、考察行程.....	P6
四、香港衛生署.....	P7
五、香港中文大學及威爾斯親王醫院	P8
六、考察心得及建議.....	P10

考察 SARS 檢驗實驗室及應變措施

一、考察目的：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最早出現於 2002 年秋冬之際在中國大陸廣東省一帶發生，由未知的病原體引發非典型肺炎（atypical pneumonia）病例，之後經由全球實驗室共同努力，終於確認病原為變種之冠狀病毒（SARS-CoV）。爾後在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陸續爆發疫情，最後終因疫情控制得宜以及全國民眾配合防疫措施之努力，使得台灣於 2003 年 7 月 5 日經世界衛生組織宣佈脫離感染區的名單之列。

為防範今年秋冬之際 SARS 疫情捲土重來，本次參訪香港衛生署以及中文大學、威爾斯親王醫院等實際接觸並處理 SARS 疫情之衛生單位，除吸取香港 SARS 之防治經驗外，同時也針對 SARS 病毒及其他如流感等呼吸道病毒之檢驗技術及流程提出意見交換，並就 SARS 病毒之檢驗結果進行交流，希望能達到共築 SARS 防疫網之最終目標。

二、考察團成員：

本次考察團成員共 2 名，名單如下：

※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組研究員 陳豪勇

※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組助理研究員 林智暉

三、考察行程：

日期	行程	地點	內容
10/13/03	啟程	台北→香港	路程
10/14/03	參訪	香港	衛生署、中文大學、 威爾斯親王醫院
10/15/03	參訪及回程	香港→台北	路程

四、香港衛生署：

1. SARS防疫之責任區分上，由醫管局負責包括醫院管理、制度之建立（制定抗炎措施綱目）以及責任歸屬之調查。
 2. 衛生署之權責規劃上則包括疾病之控制與檢驗、研究等範疇。
 3. 衛生署並負責威爾斯親王醫院以及瑪莉醫院以外所有醫療院所的檢驗，以及國際機場，港口及陸上管制站的管理及檢驗
 4. 醫院本身有能力檢驗者自己檢驗，若檢驗出陽性個案應將原有檢體及病原體送交衛生署
 5. 其他醫院應將自己採得的檢體派人直接送到衛生署
 6. 所有發燒病患均需採檢體存放，有必要時才檢驗或培養分離
 7. 檢驗項目包括流感，SARS，RSV，但以流感為主，以快速檢驗試檢測流感，所有的檢體(包括 SARS)均進行培養
- ※ 5 歲以下兒童不檢驗 SARS 病毒，60 歲以上增加檢測 RSV。

五、香港中文大學、威爾斯親王醫院：

A. 醫管會制定醫院防止 SARS 病毒院內感染規範

1. 醫院是公眾場所所以不得對病患量體溫加以區分
2. 發燒病患應直接到急診室接受檢查
3. 一般病患直接到各部門看診醫師若發現
 病患有發燒情況時隨即將病患送到急診室
4. 醫師必須對所有發燒病患採病患檢體送交檢驗室
5. 檢驗室先以 PCR 檢測 SARS 病毒, 流感病毒及 RSV
6. 十歲以下不檢測 SARS 病毒
7. 所有的檢體均應做培養(SARS 病毒除外, 因無 P3 實驗室)
8. 檢驗結果應以培養為準

B. 責任範圍: 除本身醫院外負責九龍地區 6 家醫院診所

六、考察心得及建議

1. 目前對 SARS 病毒的感染途徑及方式已很清楚，因此只要注意防範即可順利度過難關
2. SARS 的各項研究成果均很重要，應立即發表與國際分享經驗
3. 各國應隨時提供 SARS 的發生及流行情報以防造成大規模流行
4. SARS 病毒之檢驗目前最快速方法為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 (LAMP)
5. 在防疫上，檢測 SARS 病毒抗體助益不大，因此應積極研發快速而且簡便檢測 SARS 病毒試劑
6. 無人能預測 SARS 病毒是否重現，因此應未雨綢繆，做好防治工作

* 本次考察順利完成，感謝香港衛生署病理科主任顧問林薇玲醫師以及中文大學微生物系教授談兆麟博士之幫助，並感謝各受訪單位的熱情接待與不吝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